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抗字第74號

抗 告 人 甲○○

受監護宣告

之人 乙○○

上列抗告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8日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45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甲○○為受監護宣告人乙○○之女，乙○○前經鈞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164號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下稱受監護宣告人)，並選定抗告人為監護人、黃○○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現為辦理被繼承人董○○即受監護宣告人之父之遺產協議分割事宜，須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遺產)，考量受監護宣告人尚有負債，為避免繼承遺產可能導致受監護宣告人承擔不利之法律後果，全體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配偶董○○華、子女董○○、董○○、董○○(上4人合稱董○○華等4人)及受監護宣告人，協議系爭遺產全數由董○○華等4人繼承，並向鈞院聲請准予處分系爭遺產

01 分割事宜，惟原審以上開協議僅由董○○華等4人取得，受
02 監護宣告人分毫未得，不符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又抗告人
03 主張受監護宣告人與其手足間之私人借貸，應待受監護宣告
04 人分得其應得之應繼分後，再行聲請許可處分其分得遺產以
05 償還，不得侵害受監護宣告人之應繼分，而駁回抗告人之聲
06 請。

07 (二)受監護宣告人之手足現已澄清與受監護宣告人間並無借貸債
08 務問題，上開分割協議係為避免受監護宣告人遭其債權人強
09 制執行，受監護宣告人之應繼分部分待日後系爭遺產售出後
10 再以現金給付，請求鈞院准予上開分割協議等語。抗告聲
11 明：1. 原裁定廢棄。2. 程序費用及抗告費用均由受監護宣告
12 人負擔。

13 二、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
14 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
15 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次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
16 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
17 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非經法院許可，不
18 生效力，民法第1101條第1項及同條第2項第1款亦有明文。
19 又上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為
20 民法第1113條所明定。

21 三、經查：

22 (一)抗告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乙○○之女，乙○○因腦中風，致不
23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
24 果，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經本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並
25 選定抗告人為其監護人，抗告人已會同關係人黃○○開具受
26 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陳報本院，經准予備查等情，亦經原
27 審調取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164號卷宗核閱屬實，可認為
28 實在。

29 (二)抗告人主張董○○華等4人，為避免受監護宣告人財產遭其
30 債權人強制執行，協議將系爭遺產全數由董○○華等4人繼
31 承，應受監護宣告人之應繼分比例部分則待將來系爭遺產出

01 售後再以現金給付等情，已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親
02 屬系統表、遺產分割協議書、董○○遺產分割繼承協議書、
03 系爭遺產之土地謄本、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04 (原審卷第9-39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
05 11420號支付命令、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5
06 日函、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7日強制執
07 行通知函、114年5月14日董○○遺產分配承諾協議書(下稱
08 承諾協議書)、114年7月31日乙○○兄弟姊聲明證明書(下稱
09 聲明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15-29頁)。

10 (三)參酌上開承諾協議書及聲明證明書所載(本院卷第27、29
11 頁)，受監護宣告人因負債，原欲對被繼承人聲明拋棄繼
12 承，然拋棄繼承已逾聲請期間，董○○華4人間為避免受監
13 護宣告人於分得被繼承人遺產後，其財產遭其債權人強制執
14 行，僅將被繼承人之遺產分配於董○○華4人，受監護宣告
15 人之應繼分部分則待日後再以現金補償。審酌倘依分割協議
16 僅將系爭遺產分配予董○○華4人間，受監護宣告人未受分
17 配，已侵害受監護宣告人之應繼分；又董○○華4人雖承諾
18 日後願以現金補償受監護宣告人，然並未敘明金額多寡、補
19 償期限及方式等，自難率認確有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
20 從而，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
21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24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培毓
25 法官 周佑倫
26 法官 王俊隆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9 為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
30 再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及繳納再抗告
31 費新臺幣1,500元。

03 附表：被繼承人董○○之遺產
04

編號	項 目	權利範圍
1	屏東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恆春段74-14地號) (面積：67.78平方公尺)	全部
2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65.66平方公尺)	全部
3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12.91平方公尺)	1/3
4	屏東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 (面積：2.66平方公尺)	1/3
5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51.28平方公尺)	1/3
6	屏東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 (面積：4.09平方公尺)	1/3
7	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面積：88.02平方公尺)	全部 (抵押權)
8	屏東縣○○鎮○○里○○路000號房屋	全部
9	屏東縣○○鄉○○路00號房屋	全部